

证券代码：838162

证券简称：祥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进嵩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3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本届监事会拟提名邹松、苏伟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待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